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1]170 号文核准，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4,504,490 股（含 314,504,4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3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江苏索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底价为 8.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19,494,584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504,490 股新股”的要求。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8.3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999,993.0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99,30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国资委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镇国资产[2020]29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2 家）、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25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83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 年 2 月 24 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莫继洪 |
| 2 | 钟玉叶 |
| 3 | 张雨柏 |
| 4 | 王瑾 |
| 5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6 | UBS AG |
| 7 | 蒋海东 |
| 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林金涛 |
| 11 |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 | 何慧清 |
| 13 | 泸州璞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15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9:00-12:00，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索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12:00，共收到 14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6,610.00 万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 名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参与申购）。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报价（元/股） |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莫继洪 | 8.31 | 3,000.00 | 是 | 是 |
| 2 | 钟玉叶 | 8.32 | 3,000.00 | 是 | 是 |
| 3 | 张雨柏 | 8.32 | 3,000.00 | 是 | 是 |
| 4 |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8.31 | 3,000.00 | 是 | 是 |
| 5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8.31 | 3,000.00 | 是 | 是 |
| 6 | UBS AG | 11.41 | 3,000.00 | 是 | 是 |
| 7 | 蒋海东 | 8.31 | 13,000.00 | 是 | 是 |
| 8 | 曹记军 | 8.31 | 3,000.00 | 是 | 是 |
| 9 | 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3 | 3,000.00 | 是 | 是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1 | 3,100.00 | 无需 | 是 |
| | | 8.51 | 3,900.00 | | |
| | | 8.31 | 4,000.00 | |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2 | 4,500.00 | 是 | 是 |
| 1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3 | 3,500.00 | 是 | 是 |
| 13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31 | 5,000.00 | 是 | 是 |
| 14 | 王瑾 | 8.32 | 3,600.00 | 是 | 是 |
| 合计 | | | 57,600.00 | | |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314,504,49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99,3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8.3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投资者最大申购金额的10%。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3月8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0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其中1名投资者未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9名投资者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部分均仍需缴纳拟追加认购金额10%的保证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万 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 效申购 |
|----|----------------|---------------|--------------|-------------|------------|
| 1 | 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1 | 2,300.00 | 是 | 是 |
| 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1 | 9,500.00 | 是 | 是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1 | 12,000.00 | 是 | 是 |
| 4 | 蒋海东 | 8.31 | 2,000.00 | 是 | 是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1 | 8,300.00 | 无需 | 是 |
| 6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31 | 1,600.00 | 是 | 是 |
| 7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1 | 15,000.00 | 无需 | 是 |
| 8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1 | 3,600.00 | 无需 | 是 |
| 9 |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31 | 2,000.00 | 是 | 是 |
| 10 | 戴琳 | 8.31 | 1,500.00 | 否 | 否 |
| 合计 | | | 57,800.00 | |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1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8.31元/股及以上的14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3月8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8.31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3月8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对《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3月8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按照在有效追加时间内认购金额优先,相同认购金额的将按照认购时间(以本次追加认购指定的传真机收到《追加申购单》时间和收到追加认购保证金时间孰晚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5名,发行价格为8.3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9,494,5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2,999,993.0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 (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莫继洪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2 | 钟玉叶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3 | 张雨柏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4 |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5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6 | UBS AG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7 | 蒋海东 | 8.31 | 18,050,541 | 149,999,995.71 |
| 8 | 曹记军 | 8.31 | 3,610,108 | 29,999,997.48 |
| 9 | 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1 | 6,377,858 | 52,999,999.98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1 | 14,801,444 | 122,999,999.64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1 | 19,855,595 | 164,999,994.45 |
| 1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1 | 15,643,802 | 129,999,994.62 |
| 13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31 | 7,942,238 | 65,999,997.78 |
| 14 | 王瑾 | 8.31 | 4,332,129 | 35,999,991.99 |
| 15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1 | 7,220,221 | 60,000,036.51 |

| | | |
|----|-------------|----------------|
| 合计 | 119,494,584 | 992,999,993.04 |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莫继洪、钟玉叶、张雨柏、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UBS AG、蒋海东、曹记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索

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21 年 3 月 25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2 号)。经审验,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1 年 3 月 25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经审验,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985,055,993.10 元汇入江苏索普的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9,494,58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927,825.01 元(不含税)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72,168.03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9,494,584.00 元, 余额 864,577,584.03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 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 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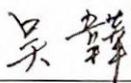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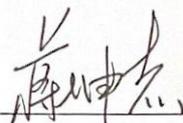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韡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